

新中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历史回顾、 存在问题及发展建议*

沈松平 汪凤娟

提 要：新中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经历了个别尝试、全面起步、快速发展、全国统一规划和全面繁荣 4 个历史阶段，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局部到全国，不仅开发了新的方志载体和传播方式，拓展了读志用志的途径，也改变了传统的志书编纂模式，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既有文献对此未能充分探讨，本文试图全面探讨新中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历史及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认为高标准、高起点地建立国家数字方志馆，统一地情数据库建设的技術标准和建设规范，提高志书保密、数字版权保护的意识与技术水平，力求新媒体推送内容的高质量 and 推送形式的多样化，加速信息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推进全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办法。

关键词：新中国地方志信息化 历史回顾 存在问题 发展建议 三网一馆两平台 在线修志

20 世纪中期信息科学诞生后，很快被提到了与材料科学、能源科学同等的地位，成为现代科学技术的三大支柱之一。1993 年，随着美国克林顿政府提出建设全国信息网络，即“信息高速公路”计划，欧盟、日本、韩国等纷纷响应，直接促成了全球性的信息网络联网。国际公用计算机互联网（internet，俗称“因特网”）应运而生，到 1996 年年底，世界上已有 186 个国家和地区被因特网网罗，其中中国于 1994 年加入因特网。截至 2015 年年底，中国网民规模已达到 7 亿人，位居世界第一，人们每天在因特网上漫游、交流和工作，足不出户就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信息交流，这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工作、生活、思维和阅读方式，给人们的生活带来跨越性巨变。信息技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入地方志领域，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局部到全国，使地方志这一流传几千年的中国特有的文化典籍，从编纂模式到载体形式、传播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越来越多的人通过互联网了解和运用方志信息，普及了地方志的知识。

地方志信息化，是一个概括性的称谓，其内容涵盖地方志与各项电子信息化活动之间的联系。何为地方志信息化，笔者的理解是：一是把方志的纸质文本数字化，编成电子文本；二是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三是地方志网站建设，实现数字方志文献、数据库等地方志资源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四级共享，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四是实现方志编纂过程和综合办公的网络化，进入“智能修志”模式。关于新中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历史，目前尚未有人做过系统地研究和探讨。本文拟探讨信息技术引入地方志后，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阶段性发展历史，指出其建设中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 地方志信息化阶段性发展的历史回顾

如果从 1998 年“山东省情网”开通算起，新中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

* 本文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绍兴文理学院越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中心）课题“越地方志发展史”（项目编号：16JDGH113）研究成果之一。

可以分为4个阶段：个别尝试阶段（2001年以前）、全面起步阶段（2001—2007年）、快速发展阶段（2008—2014年）、全国统一规划和全面繁荣阶段（2015年至今）。

（一）个别尝试阶段（2001年以前）

2001年12月召开的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之前，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仅在个别地区尝试，没有在全国范围或较大范围内开展起来。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新中国首轮修志在全国全面铺开。我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微型计算机从80年代中期开始也高速发展起来，国产微型计算机和巨型计算机都已经诞生。但是在当时，因特网尚没有普及，1987年及其后的6年时间里，因特网在我国仍处于研究实验阶段，只有极少数高等院校及部分科研部门开始对因特网技术进行相应研究和探索，而且仅限于电子邮件服务领域，直到1994年之后国际互联网才开始渗透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截至1996年年底，我国因特网用户数约在20万左右，对于人口数量巨大的中国来说，互联网在民众中的普及率并不算高。因此，这一时期方志界大多尚未意识到地方志信息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比较正规的地方志相关工作会议或工作报告中均未提及将信息技术与地方志结合起来。由于思想意识上的滞后和当时硬件条件、技术上的不成熟，在2001年以前，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格局很小，不仅很少有地区进行相应的实践，而且内容上也仅限于把纸质文本转化为电子文本、建设省情资料库和地方志网站，信息化的程度不高，资料库的容量相对后期比较小，相关网站的功能较少，实用性相对欠缺。

但是，这一阶段部分地区的修志工作者在地方志信息化方面的创新和探索，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开了好头。在新中国首轮修志实践中，部分地区在出版纸质版志书的同时，附送光盘版志书，一些地区甚至还编制了影视音像志书，如《东阳市志》《浙江省名村志》《河南省志》《晋江市志》《黄陵县志》等，这是方志载体形式数字化改变的先声。山东、福建、黑龙江、吉林等省走在全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前列，尝试将信息技术与地方志结合起来，建设省情资料数据库和省情信息网。其中，全国最早启动信息化建设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是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其建立的山东省情数据库是我国最早的省情资料数据库，始建于1993年，1996年完成一期工程，1998年建立山东省史志办公室自己的网站——“山东省情网”，并在国际互联网上开通运行，省情资料数据库同时在互联网上投入使用。^①山东省情资料数据库包括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专题栏目板块、拾遗库、年鉴库、全省各地概况库，2001年建成88个专题数据库，入库资料3亿字。山东省情资料数据库是当时资料最齐全、受众面最广的地情资料网站，建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一定反响，吸引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以下简称“中指组”）领导和其他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志工作者到山东考察学习。1997年8月，在宁波召开的全国地方志奖颁奖大会上，时任国务委员、中指组组长李铁映提出，“要应用现代科技成果修志，除了出志书，还可以出光盘，进行电脑联网等”^②，并在大会上推广了山东省史志办公室建设省情资料库的经验。福建省地方志资料库（福建省情资料库）1996年立项，2000年“五一”前夕正式开通网上运行；黑龙江省省情资源网（中国龙志网站）2000年7月开通；吉林省省情信息库（吉林省省情网）2001年6月8

^① 参见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山东史志信息化建设水平》，《方志中国》2016年第4期。

^② 李铁映：《在全国地方志奖颁奖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中国方志文献汇编》，方志出版社，1999年，上册，第56页。

日开通。

（二）全面起步阶段（2001—2007年）

2001—2007年是新中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全面起步阶段，表现在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地区范围逐步扩大，从原来个别省份的尝试扩展到全国范围内大部分地区投入建设。这与管理地方志工作的国家级领导机构——中指组的介入和指导不无关系。

2001年12月召开的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在工作报告中首度提到了方志信息化建设问题，朱佳木的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后5年工作的十大要求，其中第5条要求是大力加快地方志数字化、网络化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是信息化最新最重要的手段，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国家‘十五’计划已把促进信息化作为产业升级和带动工业化、现代化的关键环节，放在了优先发展的位置。地方志系统必须顺应这个大趋势……力争在今后五年内，基本实现地方志系统数据库全国联网。”^①这是首次在正式工作会议中提出方志信息化的目标，影响巨大，很快在行业内形成共识。同年8月20日至24日，由中指组牵头在吉林长春召开首届全国地方志网络建设研讨会，推广先进地区地方志网络化建设经验，已经建库上网的山东、福建、黑龙江、吉林等省志办在会上进行网上演示和解说，推广方志信息化建设先进地区建立省情资料数据库和方志网站设计操作等方面的经验，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添加助推器。2006年5月18日，首个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全国性法规文件——《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以法律的形式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列入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中去，有力推动了这项工作在全国的推广。

首届全国地方志网络建设研讨会之后，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四川、内蒙古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陆续在信息网络建设方面开展工作。2006年5月，《地方志工作条例》出台后，地方志信息网络建设更扩展到贵州、河南、湖北、陕西、新疆、广西等省（自治区），主要表现在地情资料数据库和地情网站数量不断增加。据统计，截至2005年，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计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里，已有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四川、贵州、广东、广西11个省（自治区），哈尔滨、济南、武汉、广州4个省会城市，大连、青岛2个计划单列市建有地方志网站，覆盖率分别达到了32.4%、11.8%、40%。^②到2008年，全国地方志系统共建省级地情网站16个，市、县级地情网站上百个，各级地情数据库数百个，数字化志书、年鉴及其他资料数十亿字。^③山东、福建、黑龙江、吉林等地方志信息化建设较早地区则在这一阶段着力于地情资料数据库、地情网站的升级改造，同时谋求在省内所有市县全面完成地方志网站建设，实现全省联网。以山东省为例，山东省情网自1998年开通以来，历经5次升级改版，网站主页设计更加美观大方，栏目设置更加科学，技术管理更加先进。山东省省情资料数据库总共3期工程全部完成后，数据库容量有所扩张，共建有专题数据库99个、年鉴数据库19个、其他数据库6个。截至2007年10月18日，山东省17个市、140个县（市、区）全面完成了数据库、地情网站建设，实现全省三级联网、资源共享，成为走在全国地方志前列的省级网站群。中国地方

^① 朱佳木：《总结经验，乘胜前进，开创新世纪方志工作的新局面——在第三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地方志工作文献选编》，方志出版社，2009年，第264页。

^② 参见章燕华、杨茹：《我国地方志网站建设现状分析》，《中国地方志》2005年第11期。

^③ 参见田嘉：《与时俱进，大力加强地方志信息网络建设——在全国地方志系统信息网络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08年第8期。

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指办”）也于2006年正式启动“一网两库”（中国地方志网站、中国地方志全文数据库、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建设，同年，中国地方志网站（老版）开通运行，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建设取得初步进展。

（三）快速发展阶段（2008—2014年）

从2008年全国地方志第四次工作会议，到2014年全国地方志第五次工作会议召开和2015年《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颁布之前，是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国家对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更加重视，在2008年11月6—7日召开的全国地方志第四次工作会议上，国务委员刘延东明确要求“开展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做好方志资源的整合、共享与开发利用”^①。会后由中指办牵头，2008年6月在武汉、2011年9月在济南，分别召开全国地方志系统信息化建设经验交流会。2011年9月，山东省史志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天津市地方志办公室、宁波市地方志办公室被列为全国地方志系统信息化建设试点单位，就在线修志、在线编年鉴、综合办公网络化、地情网及数据库建设进行试点。

在快速发展阶段，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规模迅速扩大，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表现为网站升级改版，并由单一网站向网站群发展；资料数据库扩容升级，并出现省市县三级数据库；办公自动化由信息共享、文字传输向互动编辑发展。据统计，到2014年，全国省级方志网站26个、市级方志网站近200个、县级方志网站470多个。^②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计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仅重庆、云南、青海、宁夏、西藏5省（自治区、直辖市）尚未建立网站，15个副省级城市全部建立网站。继山东省之后，广东等省也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地情网络群，实现了省内联网联通联动。2012年11月10日，随着深圳市罗湖区地情网的建立，广东省、市、县三级地情资源网站全面建成，共建立地情网站144个，全省覆盖率100%，实现全省三级联网。黑龙江省等地情网站还与政府门户网站、图书馆网站进行链接，实现资源共享。

同时，出现运用信息技术多途径拓展地方志服务社会功能的现象，一是数字方志馆的建立，二是利用新媒体形式大力开发方志资源，拓展地方志的服务。微博、微信、手机版网站等新媒体，此时也被引入地方志领域。开通微博最早的地方志工作机构是四川省金堂县地方志办公室，于2010年4月27日开通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于2012年8月23日正式上线，最早开通微信公众号的有上海市松江区地方志办公室微信公众号“松江微历史”和广东省中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中山档案方志”，分别于2014年1月3日和1月16日开始向用户推送信息。尽管这一阶段开通微博、微信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不多，且微博粉丝数量整体偏少，活跃度不高，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表现形式单一，与用户之间的互动不足，但可以说明地方志工作机构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来深化方志信息化建设和扩大方志在社会上的影响。而作为全国信息化建设试点单位之一的宁波市地方志办公室则于2013年4月17日正式开通WAP手机版地情网站，可通过手机上网输入网址或手机扫描WAP手机网专用二维码两种方式登录，这在全国地方志系统中属首创，是对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平

^① 刘延东：《在第四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地方志工作文献选编》，第183页。

^② 参见王伟光：《发扬成绩，谋划长远，奋力书写地方志事业发展新篇章——在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5期。

台的又一扩充。

除了用志便捷化,修志的智能化在这一阶段也开始凸显,除综合办公的网络化外,还开始打造“在线修志”模式。“在线修志”是指通过国际互联网实现地方志编纂的具体行为(如资料征集、志稿修改、审稿、出版前期等)的一种工作方式,上海、浙江等地领先一步,率先开始研发“在线修志”系统。2010年,上海市建成“数字化上海地情资料库”系统,该系统具备网上修志编鉴功能,可在线完成资料收集上传、保存、资料长编编辑、志书编辑、志稿评审及志稿内容上网发布等一系列流程。2012年,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与杭州腾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了《浙江通志》撰修平台。到2013年年底,宁波市地方志办公室已开发完成“宁波市志撰修平台”“宁波年鉴撰修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宁波卷)撰修平台”以及辅助办公的地方志办公自动化系统(外网)。以“宁波市志撰修平台”为例,一部志书的修纂包括征集资料、编写资料长编、撰写初稿、分纂、总纂、审稿、出版等几个阶段,该撰修平台将这一过程转换成用户登录、原始资料、大事记库、志书编纂、我的工作、纲目管理、编纂任务分配、志书图照库、统计图表库、网络会议、全文检索、历史记录、编纂提示、系统设置14个模块功能区,并与中国宁波史志网、资料数据库链接,实行实时数据调用,开展“在线修志”。“在线修志”的出现,不仅实现了修志过程的可视化,而且能够长时间不受限制地开展资料保存、加注出处、志书编纂、网络出版、前志纠误补遗等工作,甚至可以通过电子书形式即时更新发布志书,缩短修志周期,是对主要靠人力“众手成志”、处于“刀耕火种”阶段的传统志书编纂方式的一种有益补充。这一探索有力地促使地方志信息化反作用于修志工作,并逐渐形成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高层次目标。

(四) 全国统一规划和全面繁荣阶段(2015年至今)

2014年4月19日至20日,全国地方志第五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次年8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这是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的第一部规划性文件,对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建设、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制定全国地方志事业信息化发展意见,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步伐,支持民族地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不同载体的地方文献收(征)集、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信息标准化工作。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地方志资源共享,面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①以全国地方志第五次工作会议和《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为起点,地方志信息化建设进入了全国统一规划和全面繁荣的历史新阶段。

在新的历史阶段,中指组领导对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非常重视。2015年4月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名优建设工程,称为“名志”工程,社科院“七名”工程变成“八名”工程,将地方志网站、数据库、综合办公平台建设纳入全院的信息化建设通盘考虑。5月21日,中指办成立信息处,2016年4月26日又成立中国地方志学会信息化研究会。2016年4月26—27日于贵州省贵阳市、2017年7月8—9日于辽宁省丹东市、2018年9月12日于黑龙江省抚远市、2019年8月14—16日于江西省吉安市,先后召开全国地方志系统专题信息化工作会议暨信息化研究会年度会议,并形成了每年一次会议的惯例。2016年9月5日,出台《全国地方志信息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第一次对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作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

^①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9期。

旨在推动地方志信息化标准建设,推进地方志系统国家、省、市、县四级联网,实现全国地方志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资源共享。作为落实“八名”工程的一个重要举措,中指办推出“全国信息方志与数字方志建设工程”,其内容包括中国方志网、中国地情网、中国国情网、国家数字方志馆、地方志综合办公平台、地方志新媒体传播平台,即“三网一馆两平台”建设。2015年7月1日开通方志中国微信公众号,9月1日开通方志中国手机报,12月1日开通中国地情网、中国方志网(新版),2016年5月13日国家数字方志馆揭牌,2018年1月12日开通中国国情网。

这一阶段,地方层面的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也走向全面繁荣。北京、内蒙古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省内三级联网,资源共享。2016年1月14日,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镇情网及大朗镇巷头村村情网成功开通,至此,我国实现了自上而下、互联互通的六级地情网络,真正实现了“一网网天下,深情满人间”的理念。微博、微信、手机版网站等新媒体与地方志资源数字化、网络化的结合更为紧密,其运用范围不断扩展。2015年,北京、山东、吉林、上海、江西、河南、广东、新疆等省级地方志机构开通微信公众号;2016年,又有湖北、福建、宁夏、四川4个省级地方志机构开通微信公众号。据统计,截至2016年3月,在国内影响力最大的微博平台新浪微博上,各级地方志机构开通的官方微博共计66个。^①另据统计,截至2016年4月,省级以下地方志机构开通微信公众号116个。^②至2018年年底,全国地方志系统新建地情资料数据库(数字方志馆)100多个,建设方志新媒体260多个。^③修志智能化方面也有新的发展,继上海、浙江之后,北京、内蒙古、辽宁、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发志书、年鉴在线编纂系统及综合办公自动化系统(外网),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推动了资料数字化和办公无纸化,为全国层面业务系统的开发作了积极探索,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 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发展建议

新中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果,2015年《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2016年《全国地方志信息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出台以后,更是迎来了黄金发展期。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就目前而言,全国地方志系统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亟待解决。

(一) 高标准、高起点地建立国家数字方志馆,统一地情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建设规范是当务之急

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开展以来,无论是省、市、县均存在各自为政、信息资源“自成体系”的状态,这主要源于各地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标准各异,表现在各地数据库的使用标准不统一,数据库子库分类标准不统一,数据格式加工标准不统一,造成各系统互不兼容,各网络平台之间不能共享,不能实现跨平台访问,使得资源得不到共享。在已建成的地情资料数据库中,江西等省使用的是关系型数据库,广东、江苏等省使用的是全文型数据库。数据库

^① 参见韩旭、赵冰:《浅析微博和微信在地方志工作中的作用》,《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5期。

^② 参见赵明明、吴韵:《全国地方志微信公众号发展述评》,《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0期。

^③ 参见冀祥德:《坚定信心,凝心聚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志”礼——2019年全国省级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工作报告》,《方志中国》2018年第24期。

子库分类标准,有的按资料性质分为省志库、市志库、县志库、年鉴库、旧志库等,有的按市、县行政区划进行分类,有的按照行业进行划分,设为地理、交通、农业、工业、商贸、金融、旅游、文化、人物等。入库资料使用的数据格式,有的省市使用TXT纯文本,有的使用HTML超文本,有的使用PDF或是JPG文件。这些都影响到全国地方志系统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也是目前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中最为突出的一个问题。当务之急,国家应加强对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建立国家数字方志馆是其中一途,通过一个地情数据库网站,容纳全国各地的地情资料,并与各地地情网站互联,实现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这从技术角度而言是可行的,可以通过发布文件的形式,使用全文型数据库,统一入库数据的数据标准,不论是未建还是已建的电子地情资料均由各地地方志机构按国家标准制作,并上传到国家数字方志馆,根据国家数字方志馆提供的信息填写相关内容来实现信息的汇总。关键是资金问题。以入库资料的数据格式为例,PDF或JPG文件加工成本较低,但功能简单,不能提供检索服务,今后国家数字方志馆统一的入库资料数据标准应采TXT纯文本^①,使用便捷灵活,转换成其他格式方便,能提供查询和检索,但加工成本昂贵,对于一些经济不发达或是领导重视不够的省市,制作资金上有困难,需要国家管理地方志工作的相关部门予以资金支持,尤其是加大对民族地区、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及信息化基础薄弱地区的扶持力度。至于版权问题,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视听作品同理。^②因此地方文献在进行数字化时,古籍和民国时代的文献都已经过了版权保护期,不存在侵权行为,而新编地方志虽仍在版权保护期内,但因是地方志系统内的职务作品,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视作具有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许可性质,当亦无侵权行为。但即便如此,各地在地方文献数字化、编制入库资料的时候,仍应时刻保有版权意识,避免陷入法律风险。国家数字方志馆的建立,可以消除各地“各自为政”带来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方志资源利用效率不高、资金浪费等现象,实现全国地方志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

(二) 提高志书保密、数字版权保护的意识与技术水平

信息保密意识不强,缺乏数字版权保护意识是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中的另一个突出问题。志书保密问题是衡量志书质量最主要的标准之一。在军事、公安司法、宗教、卫生、自然环境等编(章)最易出保密问题,一般志书出版前会邀请市委办、市府办、警备区(人武部)、政法委、保密局、统计局、档案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同志帮助把关,以杜绝泄密事件的发生,因此“在线修志”平台中的在修志稿有一个资料保密和安全防护的问题,尤其是对基于外部互联网的修志系统。当前,网络窃密已是家常便饭,必须提高保密意识、安全意识,否则志书初稿或资料中尚未经保密处理的内容一旦外泄,会造成严重的政治后果。已建成的各省区地情资料数据库也有一个版权保护问题。目前只有浙江不允

^① 针对纯文本格式处理志书中表格和插图的局限性,在采用纯文本格式处理志书文字的同时,可以采用PDF或JPG格式来处理表格和文字,入库后数据库全文检索软件只处理文字,显示到用户浏览器界面时根据标号再自动超链接插入图片,实现图文同时显示。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含草案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25页。

许复制网页，广东、河南有一定的访问控制，其他地方鲜有保护措施，可以任意下载复制，数据库中占主体的新编地方志资源，容易因此受到侵权。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中要刻意加强保密意识和版权意识，坚持安全技术应用与安全管理相结合，尤其是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有效保护志稿涉及保密部分和数字版权。可以通过访问控制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提高资料的保密等级，通过水印技术防止下载以后侵犯数字版权。在“在线修志”系统或平台上，对某些易涉及保密问题的篇、章可以开通独立运行系统，与其他篇、章所在系统隔离。

（三）利用新媒体大力开发方志资源，力求推送内容的高质量 and 推送形式的多样化，提升地情信息服务能力

转变现有方志资源展示模式，多角度多层次开发地情信息，不断提升地情信息服务能力，是今后地方志机构努力的方向。目前，已建成的各省区地情网站质量参差不齐，有些网站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部分网站成为“僵尸”网站。虽然有不少地方的方志机构开通了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利用新媒体推送方志资源，但总的来说仍是形式大于内容，实际效果欠佳，这是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第三个问题。如开通的微博，粉丝数量整体偏少，活跃程度不高；微信公众号，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欠佳，与用户之间的互动不足，造成普遍关注度低，阅读量、点赞数、转发率均不理想，甚至被粉丝定位为“垃圾号”，从不阅读甚至“取消关注”。当务之急，首先是改革推送内容和推送形式，内容上要鼓励原创，形式上不仅要有文字、图片，还要充分利用语音、视频、动画等多种多媒体手段进行内容的全面展示，千万不要只是为了迎合潮流而开通新媒体，而忽视日常内容的推送，或例行公事般地发布相关内容。其次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公共平台宣传地方志微信号、微博，尤其是借力网络活动吸引关注，也可以考虑在个人朋友圈推广，利用血缘、师生、朋友关系帮助加粉。基本实现主要新媒体技术在方志系统的覆盖，形成比较健全的方志新媒体传播平台矩阵，使公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方志文化的教育，逐步扩大方志文化的影响力。

（四）加速信息化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做到人才引进和现有人员培训并举

专业人才短缺也是目前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之一。信息化属于高科技领域，技术含量高，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目前各地地方志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多是文史专业出身，计算机应用能力普遍低于理科生。近年来，虽然已开始引进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计算机专业人才，一定程度上能解决计算机网络化建设的一些问题，但由于他们不熟悉地方志业务，且网络条件搭建起来后，主要的使用者还是方志办原有的文史专业出身的修志人员，因此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人才瓶颈问题。人才从来都是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要解决信息化建设的人才匮乏问题，就要做到人才引进和内部挖潜并举。一方面，通过招录公务员、聘用专业人员和兼职等方式充实计算机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内部挖潜，从强化岗位技能培训入手，采取集中培训、与高校联合办学等多种方式，组织现有地方志办公室人员参加计算机应用、多媒体技术、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知识的培训，使其成为复合型人才。如山东省坚持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全省地情网站分管领导和网站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至2011年已累计培训信息化工作人员2000余人，覆盖全省所有市、县^①；广东省2009年至2016年，共举办14期全省地情网站建设培训班，

^① 参见冀祥德、于伟平：《中国方志发展报告（2015）》，方志出版社，2015年，第164页。

培训人员 303 人次。^①近 20 年来,地方志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大多是通过公务员招考进来的本科生、研究生,所学专业以文科尤其是文史专业居多,但毕竟年轻,接受新知识快,而地方志办公室人员的年龄结构近年来也大为改观,不再以中老年人居多,因此通过对现有人员的培训,是可以成为既了解计算机网络技术,又熟悉地方志业务的复合型人才的。

结 语

综上所述,新中国的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从无到有,从功能单一到综合发展,从局部推广到全国各地,经历了个别尝试、全面起步、快速发展、全国统一规划和全面繁荣 4 个阶段。尤其是 2014 年全国地方志第五次工作会议和 2015 年颁布《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以来,地方志信息化事业全面繁荣,迎来了黄金发展期。国家层面推出“全国信息方志与数字方志建设工程”,建立和完善了“三网一馆两平台”(中国方志网、中国地情网、中国国情网、国家数字方志馆、地方志综合办公平台、地方志新媒体传播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志办公室纷纷建立地情网站,建成地情资料数据库(数字方志馆),开通微博、微信、手机版网站等新媒体,不断深化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扩大地方志资源使用的途径,服务社会,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在线修志的出现,不仅实现修志过程的可视化,而且提升编纂效率,缩短了修志周期,是对传统资料征集方式、志书编纂方式的一种有益补充。虽然目前全国地方志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仍存在问题亟待克服,但发展前景无疑是光明的。当前中国社会早已进入信息化时代,以数字化和网络化为特征的信息技术已成为人们传递和接受信息的最佳方式。面对“互联网+”的新形势,方志工作者没有其他选择,唯有迎难而上,实施“互联网+地方志”行动,运用互联网思维,使地方志资源飞入千家万户,融入百姓生活,地方志成果真正做到让人民共享,从而体现出地方志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价值。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人文与传媒学院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

^① 据刘玉宏:《提高认识,不断创新,大力推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的发展》(《上海地方志》2011年第6期)、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总结》(《方志中国》2016年第4期)统计所得。